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366名承授人授出435,06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生效。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承授人：	在承授人中，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	435,064份，指435,064股股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74.20港元

歸屬期：	<p>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四(4)年內歸屬，惟須符合歸屬時間表，將於授出日期的每週年日歸屬其中的1/4，或應按其他歸屬時間表歸屬</p>
業績目標：	<p>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文件所載的若干業績目標。</p> <p>董事會或其代表將評估承授人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歸屬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本集團評估的承授人於相關期間的業績釐定。</p> <p>經考慮(i)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可帶來即時且實質的激勵效果，並作為有效工具，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設定業績目標可確保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掛鉤，董事會認為，授出附帶業績目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適當地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強化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的承諾，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p>

<p>追回機制：</p>	<p>於非過失離職(包括死亡、法定退休、喪失工作能力、僱傭合約屆滿且本公司未續約、雙方協商或自願終止、由本公司因裁員而終止，以及任何其他不構成過失離職的離職)時，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已歸屬激勵股份必須由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終止僱傭後180天內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並遵守適用的外匯規定。如果承授人未能在該期限內出售股份，本公司應代承授人安排處置該等股份。</p> <p>於過失離職(包括參與非法活動或違反紀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嚴重失職、不當行為或欺詐；承擔刑事責任；違反競業限制；以及嚴重違反本公司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時，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所有已歸屬的激勵股份均須由本公司強制追回，並收回所有相關收益。本公司亦保留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尋求賠償的權利。</p> <p>倘承授人在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發生橫向調動或晉升，其已歸屬和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均不受影響。若承授人發生降職，本公司可對承授人未歸屬的激勵股份進行相應調整。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追回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披露。</p>
<p>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的安排：</p>	<p>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方便購買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p>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配

上述授予的435,06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量
董事	
葛均友博士	19,466
本集團其他365名僱員	415,598
總計	<u>435,064</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均友博士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若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且該等證券是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的，則該發行可獲全面豁免。

有鑒於上文所述，概無授出事宜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一套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使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集團實現其戰略及運營目標。

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是本公司更廣泛的激勵及挽留其員工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股權激勵能夠增強管理層及員工的主人翁意識，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持續和長期增長。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葛均友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該授出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將通過發行新H股來完成。在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後，3,064,936股H股將可在該計劃授權限額內用於未來的授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批准因本次授出及由此產生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而須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事項**」)。鑒於股東已在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該股東會同時批准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了建議修訂事項，故建議修訂事項無需再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將於相關股份發行完成後生效。

釋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	指	董事會或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獎勵股份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H股(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	指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權接收該等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